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2月25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（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融资业务）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